

# 关于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子公司达利尔于 2015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2）公司历史上涉及多次非货币出资，其中部分债权已替换为现金出资；（3）2023 年 9 月，公司减资，减资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4）2024 年 11 月，郭峰宗以 10.2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39.5 万股股份，并于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此前郭峰宗于开源证券担任高级经理职务；（5）2023 年 7 月，公司与谭朝新、郭峰宗共同持有子公司精华动力股权；（6）2025 年 1 月，子公司菲利尔注销。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

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公司历史上以债权、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非货币出资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对公司债权形成的过程，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公司资本是否充足；（3）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未通知债权人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郭峰宗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是否与本次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5）公司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合作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谭朝新、郭峰宗等主体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6）菲利尔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大额负债或民事纠纷；（7）吕勇、高山、宿宝祥、毕延新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公司股东及相关方，获取股东名册、入（退）股协议、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收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有权机关确认意见等，并就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核查方式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规范或还原至 200 人以下，并就公司股权权属的

明晰性、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履行法律程序的完备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4）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03.87 万元、22,816.29 万元，成套设备产品收入增长较快；（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为 35.93%、56.69%，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贝特瑞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9.38%、32.33%；（3）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9.58%、43.2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7,670.26 万元、16,831.13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安装调试环节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结合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征，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2）按照主要型号说明公司定制化超细粉体制备设备的主要构造、客户群体、使用寿命及更新周期。（3）

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与锂电负极材料行业产能趋于饱和、主要下游客户业绩下滑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4）说明报告期内老客户数量、新增客户数量、客户复购率，结合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下游市场空间、公司拓客渠道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稳定获客能力；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说明贝特瑞之外的其他客户较分散、变化频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与贝特瑞销售的产品类型、订单数量、订单规模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合作是否具备可持续性。（6）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及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金额、比例以及客户平均验收周期，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第四季度或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7）结合主要类别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8）结合细分产品类型、销售区域、技术来源及演进情况、专利等技术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产品附加值体现、公司员工人数等，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9）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

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等；（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32.68%、25.81%；（2）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主要供应商中淄博泰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潍坊市九易通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存货分别为 22,466.57 万元、26,220.23 万元，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与淄博泰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

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分析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孙公司菲利尔注销后后公司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结合产品定价方式等因素说明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5）说明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6）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7）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特别是发出商品盘点的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1）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479.33 万元、4,337.61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361.11 万元、919.54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收比例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公司项目结算周期，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况，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为主是否准确。（3）说明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回款情况，期后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原因、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涉及项目客户验收进度或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4）说明公司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5）说明公司各期末终止确认金额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风险，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6）说明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8,833.68 万元、15,315.09 万元,2023 年、2024 年均存在大额节能高效超细粉体设备产业化项目转固情形。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说明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大量增加，但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节能高效超细粉体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高山、刘秀岚、吕依蒙、李建德和毕延新为实际控制人吕勇的亲属，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说明：①高山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②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④申报文件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订单。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财务不规范事项。请公司说明：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发生的原因、时间、金额、占比、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用途、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如未解付，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对于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个人卡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未注销期间如何保证不新增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针对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不规范票据是否存在兑付风险、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公司票据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公司个人卡使用不规范情形的整改

情况及有效性、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该等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公司是否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2024 年研发费用金额较 2023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股份支付。请公司说明：①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②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恰当性，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递延收益。请公司说明：递延收益形成过程、

金额较大的原因，预计确认收益的时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

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